

湖南省财政厅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湘谊咨字[2023]第 0025 号

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扩建项目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项目名称： 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扩建项目

实施单位：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评估机构： 湖南友谊联合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评估时间：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一、 评估对象	- 1 -
(一) 项目名称	- 1 -
(二) 项目概况	- 1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2 -
(四) 项目资金构成	- 2 -
二、 事前绩效评估的基本情况	- 3 -
(一) 评估程序	- 3 -
(二) 评估思路	- 4 -
(三) 评估方式、方法	- 4 -
三、 评估内容与结论	- 4 -
(一) 立项必要性	- 4 -
(二) 投入经济性	- 7 -
(三) 绩效目标合理性	- 10 -
(四) 实施方案可行性	- 11 -
(五) 筹资合规性	- 14 -
(六) 总体结论	- 16 -
四、 评估的相关建议	- 16 -
(一) 进一步优化本项目的投资估算，增设成本控制措施	- 16 -
(二) 完善本项目的绩效目标	- 17 -
(三) 在实施方案中补充项目管理制度，提高项目组	

织的工程专业能力	- 17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7 -
(一) 评估工作的基本前提	- 17 -
(二) 报告适用范围	- 18 -
六、 评估人员	- 18 -

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unan Friendship Joint Offic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

湘谊咨字【2023】第 0025 号

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扩建项目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绩效管理提升年”行动，进一步增强资金分配决策的科学性，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事前绩效评估和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省财政厅组织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了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组，于 2023 年 5 月至 9 月对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扩建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对象

（一）项目名称

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实施单位为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建设地点位于岳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巴陵东路与旭园路交叉处西南角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内。

在现有办公综合楼南边新建审判大楼一栋，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5,700.48 m²，包括立案用房、审判用房、执行用房、信访接待用房、审判配套用房、审判信息管理用房、诉讼档案用房、司法警察警务用房等功能。项目计划建设期限 1 年。

（三）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的目标是改善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开庭审判的工作环境，具体的绩效指标如下：

1.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扩建审判大楼 1 栋，地上 9 层，地下 1 层，总建筑面积为 5700.48m²；质量指标，设置“建设施工完工率”“建设标准完成率”“建设施工验收合格率”三项指标，均需达到 100%；时效指标，设置“建设施工完成及时率”“资金到位率”两项指标均需达到 100%；成本指标，明确项目总投资为 3699.78 万元。

2.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为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高质量开展提供保障，有效解决该需求问题；受到本地居民、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法律从业人员的高度认可；可持续影响指标，显著提升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开展日常工作的基础条件。

3.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社会公众满意度”“本地居民、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法律从业人员满意度”两项指标，均需≥95%。

（四）项目资金构成

项目总投资为 3699.78 万元，项目建设投资资金来源：省级

财政资金。项目总投资构成见表 1。

表 1 项目总投资构成

序号	工程名称或费用	投资额（万元）	占建设投资%
1	建设投资	3699.78	100.00
1.1	建筑工程	2052.60	55.48
1.2	设备购置	448.36	12.12
1.3	安装工程	446.56	12.07
1.4	其他费用	415.92	11.24
1.5	预备费	336.34	9.09

二、事前绩效评估的基本情况

（一）评估程序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7 月 13 日，评估工作组到岳阳楼区人民法院进行项目现场评估，现场评估主要采取召开座谈会、资料审核、实地考察等方式。在岳阳楼区人民法院的充分配合下，收集本项目相关的会议纪要、项目建议书、部门间往来文件、实施方案等资料。并以这些资料为基础，项目组专家成员开展资料审核、访谈讨论等工作；在现场发放调查问卷，并根据工作需要进行适当的延伸检查和调查；对项目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针对项目的成本构成、项目管理等内容项目组专家成员进行了重点分析及核查。

完成一系列在现场工作后，形成了评价工作底稿，并经岳阳楼区人民法院确认后盖章。同时岳阳楼区人民法院签署了承诺书，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对评估工作组现场评估工作情况填写现场评价回执。

（二）评估思路

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围绕必要性、经济性、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五个维度开展评估工作。关注项目与国家政策、规划的相关性和现实需求，资源及成本投入规模合理性评价

确保权责对等和财政资金配套方式的科学合理性。

（三）评估方式、方法

本次事前绩效评估工作采用专家咨询、现场调研、座谈交流等方式进行，工作方法则采用了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三、评估内容与结论

（一）立项必要性

1. 政策相关性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法发〔2014〕23号）对于重点建设诉讼服务场所的要求；符合《湖南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两份文件中对于法治文化基础设施及政法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

2. 职能相关性

本项目的建设工作与省高级人民法院、岳阳楼区人民法院的职责及重点工作计划相关。参照《湖南省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

《省级统一管理办法》及《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职责包含“指导、督促省以下法院的基础设施建设”；岳阳楼区人民法院通过内设办公室，负责人民法院的审判法庭建设。省高级人民法院作为岳阳楼区人民法院的上级监督单位，对本项目的经费使用负有指导督促职责，而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对本项目负主体责任。岳阳楼区人民法院 2023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中提到“强化‘两庭’基础建设.....机关审判综合大楼已出具项目建议书，且得到省高院批复，正积极推动该项目得到省财政厅出具资金建议书，争取在本年度内完成立项工作.....”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上述工作计划安排。

3. 需求相关性

一是本项目建设有迫切的现实需求。评估组收集了岳阳楼区人民法院近 2018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的案件收容数据，2018 年 15843 件、2019 年 18160 件、2020 年 17605 件、2021 年 22651 件、2022 年 26949 件、2023 年上半年 16083 件。根据《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建标〔2010〕143 号）规定，年审理案件在 3000 件以上的，执行一类标准（建筑面积 12040~12980 平方米），岳阳楼区人民法院的年审案件数量远超一类标准，同时，参考岳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关于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现有业务技术用房面积确认函》，岳阳楼区人民法院总建筑面积为 7270.24 平方米，其中审判用房为 917.69 平方米。现场调研中考察到旧办公大楼中现有的 15 间审判用房，各审判用房平均使用

面积约为 60 平方米，实际审判用房面积远低于标准规定的建设水平。

二是本项目不具备可替代性。2020 年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财政厅和省法院批准同意岳阳楼区人民法院采用租赁（租期为 3 年）的办法，临时解决审判办公用房不足的问题。2021 年岳阳楼区人民法院租赁了两层共 3000 余平方米的商业楼作为临时办公场所，每年租金加运行成本共需 290 余万元。临时租赁模式部分解决了场地不足的问题，但形成了办公场所与审判场所分离的现状，法院相关的安防系统及人员需同步配置两套，相应的运维成本随之上升。从长远来看，本项目建设具有更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更优的替代解决方案。

三是本项目具有确定的服务对象。通过现场调研及派发调查问卷，本项目具有明确的服务对象，具体包括本地居民、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法律从业人员，本项目服务于上述群体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等案件依法审判的需要。

4. 财政投入相关性

本项目具有公共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的范围。本项目的建设旨在改善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办公环境，更好地服务于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具有公共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包含“公共安全”支出，本项目在此功能分类之内。同时根据《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分类，本项目属于“两院”建设的科目范

畴。

(二) 投入经济性

1. 投入合理性

一是本项目投入资源及成本与预期产出相匹配。由《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扩建项目项目建议书》(以下简称“项目建议书”)及《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扩建项目建设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可知,本项目拟投入资源包括相应的人力、材料、设备、建设用地等各项资源,相应的预期产出为岳阳楼区人民法院拟在其权属土地范围内建设审判大楼一栋,总建筑面积为 5700.48 m²,未发现与项目执行不相关的资源投入情况。

二是本项目投入总成本可优化。本项目建设投资估算的工程量与拟建建筑物方案一致,但部分工程子项单价偏高。本项目建设投资估算中存在以下问题,建议作出调整:①土建工程估算单价偏高,其中包含审判大楼土建单价 2200 元/m²及地下车库土建单价 2650 元/m²两部分,对应总估算值为 1277.14 万元,建议审判大楼土建单价核减至 2000 元/m²,地下车库土建单价核减至 2400 元/m²,对应总估算值核减 116.56 万元,即核减至 1160.58 万元;②动力配电工程估算单价偏高,原估算单价为 100 元/m²,对应总估算值为 51.89 万元,建议单价核减至 30 元/m²,对应总估算值核减 36.32 万元,即核减至 15.57 万元。上述工程费用估算核减后,项目建设其他费用应核减 9.04 万元,项目预备费应

核减 12.7 万元，建议的总核减额度为 174.62 万元。核减的具体
明细见表 2。



表 2 项目投资估算核减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原单价 (元/m ²)	核减后单价 (元/m ²)	工程量 (m ²)	原总估价 (万元)	核减后总估 价(万元)	核减金额 (万元)	备注
1	土建工程	审判大楼	2200	2000	5188.50	1277.14	1160.58	116.56	根据《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以及专家意见,建议核减单价 200 元/m ²
2		地下车库	2650	2400	511.98				项目建议书中拟建地基方案为天然基础,而估算总价中以桩基础单价进行了估算,建议核减单价 250 元/m ²
3	动力配电工程	-	100	30	5188.50	51.89	15.57	36.32	根据《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以及专家意见,建议核减单价 70 元/m ²
4	工程其他费用	-	-	-	-	415.92	406.88	9.04	伴随工程费用同步核减
5	预备费	-	-	-	-	336.34	323.64	12.7	
6	合计	-	-	-	-	2081.29	1906.67	174.62	-

2. 成本控制措施的合理性

本项目在实施方案中体现出成本控制的基本意识，但缺少具体的成本管理措施。本项目的推进工作处于项目准备阶段，未针对后续的设计阶段及招标阶段拟定成本管理措施，如在设计阶段应注重对设计单位做好限额设计的管理，在招标阶段应保证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的完整性、合理性，提高投资控制依据文件的准确度。

（三）绩效目标合理性

1. 目标明确性

一是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明确，与项目建设内容高度相关。岳阳楼区人民法院针对本政策设定了总体的绩效目标，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与本项目建设内容、施工~~质量要求~~、预期满意度、受众群体等高度相关，匹配现有审判用房数量与使用面积严重不足的问题。

二是本项目的绩效目标与岳阳楼区人民法院的工作安排相一致。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要求项目应产出“审判庭法院地上9层，地下1层，建设面积5700.48m²”，对应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两份工作报告中关于“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审判大楼建设迫在眉睫”“强化“两庭”基础建设……正积极推动该项目得到省财政厅出具

资金建议书，争取在本年度内完成立项工作.....”等内容。

三是本项目受益群体定位准确。绩效目标中明确项目的受益群体为“本地居民、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法律从业人员”。岳阳楼区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规定的“维护国家和社会秩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职责，本项目亦是通过对审判大楼补强履行该职责的基础设施条件，最终服务于社会对于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等案件依法审判的需要。

2. 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绩效目标体现了前瞻性，但在指标细化、量化程度和挑战性方面表现不足。本项目在质量指标的设置上体现出一定的前瞻性，在项目的筹备与立项阶段，已对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提出了要求。各绩效目标仅做出了总量控制，但未针对项目的关键产出、安全生产责任、招标控制、资金使用、资金到位等内容设置具体指标，指标值的细化量化程度不足以衡量相关工作的执行难度，无法体现绩效目标的挑战性。

（四）实施方案可行性

1. 实施内容明确性

本项目实施方案中项目内容明确，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实施方案中明确项目建设任务为“在场地内原预留的空地上新扩建一栋9层的审判法庭（地上9层、地下1层）、地下室及配套建设水、

电、暖等公用工程设施和道路、绿化”，总结描述了项目的主要内容，与本项目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对应的数量指标相匹配。

2. 项目时效性

本项目明确了建设进度，但未建立清理、退出、调整机制。本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建议书中明确了项目的建设进度安排，实施方案中，项目建设期为一年，具体时间段为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在此期间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后项目开工，正式开工后土建施工期约需 9 个月，设备验收、安装、调试、试生产至投产约需 9 个月，工程建设各阶段部分工作可交错进行，保证工程建设工作如期完成。项目建议书中，项目建设期为一年，具体时间段为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据此拟定了项目实施进度表。上述两份文件均未针对项目执行过程可能出现的项目暂停、项目取消或大幅更改项目规模制等情况，制定总体的工作清理、资源退出、方案调整等机制。

图 1 项目实施进度表（摘录自项目建议书）

序号	项 目	时间（月） 进 度	建设前期				建设期															
			2022			2023										2024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1	编制可研报告编制及评估																					
2	设计招标																					
3	工程地质详勘、初步设计																					
4	各项审批																					
5	施工图设计																					
6	施工、监理招标																					
7	土建施工																					
8	设备选型及招标																					
9	设备订货及安装																					
10	设备调试及试生产																					
11	竣工验收投产																					

3. 实施方案的可行性

一是本项目建设方案的内容基本完整，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合理性，但管理制度的基本原则未明确到位。本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工作内容，确定了清晰的工作目标，简要说明了项目资金需求的规模及资金的保障方式，整体铺排了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并明确各阶段的工作内容，针对本项目设立领导工作组并分工到人明确工作责任，明确了总体工作要求。但未针对项目执行中的设计管理、合同及招采、工程进度及质量管理、项目投资及风险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及移交工作的管理等内容制定基本的制度原则。

二是本项目进度安排合理，组织安排中缺少与项目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进度安排与组织安排间未形成匹配关系。本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分为准备阶段（2022年10月至2024年8月）、实施阶段（2024年9月至2025年9月）、验收阶段（2025年10月），各阶段工作内容明确，预期成果清晰。项目成立“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扩建项目”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并下设基建办公室。小组成员涉及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各级主要领导及相应业务科室，保障项目推进中协调及管理工作的落实，但组织成员中具备与项目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较少，在专业的审核及管理方面存在专业能力不足的情况。项目的组织安排未能与进度安排匹配，不能直观地看到某位组织成员具体负责或参与到哪些项目阶段，责任划分不清晰。

三是本项目具有完备的基础设施保障。根据现场踏勘结果并根据项目建议书以及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6 月 1 日颁发的《岳阳楼区人民法院不动产权证》可知，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岳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巴陵东路与旭园路交叉处西南角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内，院内土地面积为 5001.1 平方米，施工所需水电管线完备，道路状况良好。项目选址的土地使用权归岳阳楼区人民法院所有，其他施工保障要素齐全，可以充分保障项目的建设实施。

4. 实施方案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本项目在筹备过程中已规范履行各项申报程序。岳阳楼区人民法院根据《关于明确全省省以下法检两院政法基础设施项目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19〕470 号）开展了项目的申报工作，2020 年岳阳楼区人民法院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本项目的实施作出决策，原则同意建设本项目。岳阳楼区人民法院于同年完成项目建设用地选取的相关程序并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2023 年 3 月，省高级人民法院向省财政厅提请了《关于征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扩建项目资金安排意见的函》。

（五）筹资合规性

1. 筹资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筹措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资金筹措中财权和事权相匹配。本项目的资金来源渠道为省级财政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2023 年政

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财预〔2022〕107号)的规定,法院“两庭”建设属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中的公共安全科目。岳阳楼区人民法院根据《关于明确全省省以下法检两院政法基础设施项目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19〕470号)的规定,开展项目的申报工作及资金筹措程序,向省高级人民法院请示后获得执行项目的批准。同时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方式符合《湖南省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实施方案》关于“省财政对省以下法检‘两院’提供主要经费保障……”中“两院”的支持范围。

2. 财政投入能力

一是本项目资金配套方式合理,所需资金额度在财政预算承受范围内。本项目选用全额申请省财政资金的方式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岳阳楼区人民法院根据《湖南省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实施方案》《关于明确全省省以下法检两院政法基础设施项目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19〕470号)两份文件的规定,通过全额申请省级财政资金的方式保障本项目的顺利推进,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3699.78 万元,以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年均非税收入作为测算基础(约 5000 万元),对本项目进行财政承受能力估算,本项目总投资约占年均非税收入的 74%。

二是本项目不存在各级财政部门和其他部门类似项目资金的重复投入。本项目为岳阳楼区人民法院的审判大楼扩建工作,拟全额申请省级财政资金,从项目的发起及被评估单位的职责定位出发,本项目的申报及发起存在唯一性。

（六）总体结论

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得分为 85 分，等次为“良好”，项目的发起存在充分必要性，目标拟定明确，资金的投入及使用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绩效目标总体设置合理，实施方案完整且基本可行，具备可持续实施的良好条件。但成本控制方面仍需完善相关的措施内容，建议核减项目投资估算额 174.62 万元，需要补充完善项目的管理制度及措施（详细评分过程见附件 1）。

四、评估的相关建议

（一）进一步优化本项目的投资估算，增设成本控制措施

一是建议优化项目投资估算，调整土建工程单价、动力配电工程单价及相应的其他费用、预备费的估算，建议总核减金额为 174.62 万元。二是建议针对后续的设计阶段及招标阶段拟定成本管理措施。设计阶段的成本管理需覆盖设计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等阶段，明确项目设计导则以其为标准在对设计成果进行审查，与设计单位建立设计会议机制，保证成果的及时反馈，避免设计目标的理解不同而出现的任何“设计真空”，建立规范的设计文件管理制度，满足追踪设计变更，有效落实全面监督设计过程的需要；招标阶段的成本管理，需明确采购各方责权利，形成清晰的招采工作“界面”，避免责权不清而引发的不利影响，综合考虑项目的成本、进度、所在地的惯例等因素需用合适的采购方式，进行多渠道询价，进行各项优化分析比较，最终制定合理的采购方案。

（二）完善本项目的绩效目标

在绩效目标设置中，可酌情增设更多的三级指标，例如数量指标中增设审判用房增加面积等，质量指标中增设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率、招标完成率、分部分项工程完成率等指标，成本指标中增设资金使用率、结算审计核减率等指标，效益指标中增设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指标。

（三）在实施方案中补充项目管理制度，提高项目组织的工程专业能力

一是建议补充本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及措施，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工作相关的设计管理、合同及招采、工程进度及质量管理、项目投资及风险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及移交工作的管理等，项目相关专业技术的保障、执行风险的识别及应对措施等内容同样需要补充完善。二是建议本项目通过聘请代建单位或增派最少两名与本项目专业相关的工作人员解决项目组织专业能力不足的问题，补强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在本项目中专业技术上的决策能力，在项目实施阶段提及的监理招标工作需前置到项目的准备阶段，应早于施工图纸的设计阶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评估工作的基本前提

本次评估工作的开展建立在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内部对本项目落实了完成的初期准备工作并完成了相应的决策过程。

（二）报告适用范围

1. 财政部门针对本项目相关的行业前景、预算部门组织管理、项目实施计划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价，进而合理安排项目所需的预算资金，提高预算资金分配决策的科学性；

2. 通过对项目预设的绩效目标、定位受益群体、预期效果进行评估，有利于预算部门宏观把控项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评估人员

评估人员名单

姓名	执业/职业资格	备注
李道灵	注册会计师（资深）、高级会计师	专家小组成员
曾小明	注册会计师	
杨 钦	咨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法律职业资格	
李华辉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胡启明	注册造价工程师、中级工程师	
黄湘龙	土木工程学硕士	

(此页无正文)

附件如下：

- 1.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扩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指标评分表
- 2.现场调研照片
- 3.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扩建项目省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专家承诺书
- 4.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扩建项目省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专家意见书
- 5.关于请求批准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的请示
- 6.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岳阳楼区人民法院请示审判法庭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7.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扩建项目项目建议书

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南 ● 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 1

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扩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估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依据	得分	扣分说明
立项必要性(20分)	政策相关性	5	是否与国家、湖南省法治建设宏观政策相关。(5分)	查看是否符合国家、省出台的相关法治建设的宏观政策,完全符合计5分;基本符合计3分;少部分符合或存在偏差计2分,不符合计0分。	对照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评估项目是否符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湖南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方案》等。	5	
	职能相关性	5	是否与主管部门、被评估单位职能、规划及当年重点工作相关。(5分)	与主管部门、被评估单位职能、规划及当年重点工作紧密相关,计5分;具备一定相关性或与指导性内容间接相关计3分,相关性较弱或存在少数偏差计2分,不相关计0分。	对照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查看并符合部门“三定”方案、《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平安湖南建设行动计划”《法治湖南建设规划(2021—2025年)》等。	5	
	需求相关性	5	①是否具有现实需求,需求是否迫切。(2分)	现实需求且迫切,共计2分,酌情打分。	根据项目建设基础资料、2017年~2022年结案案件记录、调查问卷等进行评估。	2	
			②是否具有可替代性。(1.5分)	现行项目方案从满足项目功能、控制项目成本、项目风险防控、进度安排、利益相关者可接受度等方面不具有可替代性,计1.5分,否则酌情计分。	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论证	1.5	
	需求相关性	5	③是否有确定的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1.5分)	有确定的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计1.5分,否则酌情计分。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进行评估。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估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依据	得分	扣分说明
	财政投入相关性	5	是否具有公共性，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5分）	项目具有公共性，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共计5分，酌情打分。	根据政策申报资料，判断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的领域。	5	
投入经济性(20分)	投入合理性	10	①项目投入资源及成本是否与预期产出及效果相匹配。（5分）	项目投入资源及成本与预期产出及效果相匹配，共计5分，酌情打分。	根据申报等资料评估项目投入资源及成本与预期产出及效果是否匹配，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	5	
			②投入成本是否合理，成本测算依据是否充分。（5分）	从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功能实现、投资估算、风险预见等方面考量项目投入成本的合理性，成本测算依据充分，计5分；部分成本测算依据不合理或少量缺失，计3分；成本测算依据不合理、时效性存疑或大量缺失，计1分；成本测算无相关依据，计0分。	根据申报等资料评估投入成本合理，成本测算依据充分，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	3	部分成本测算依据不合理或少量缺失
	成本控制措施合理性	10	项目是否采取科学合理的成本控制措施。（10分）	项目在现阶段是否拟定项目预算，是否拟定成本估算及定期评估计划，是否拟定项目风险的应对措施等成本控制相关制度，制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条目，计10分；制度内容仅包含上述条目中的2项，计7分；制度内容仅包含上述条目中的1项，计4分；编制成本控制相关制度，但不包含上述条目，在2~4分间酌情计分，未制定成本控制相关制度或措施的，计0分。	通过访谈的形式了解项目。	4	仅拟定成本估算
绩效目标合理性（20分）	目标明确性	10	①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明确。（3分）	申报的绩效目标已明确，共计3分，酌情打分。	项目在申报时是否形成了清晰、可衡量的绩效目标。	3	
			②与被评估单位长期工作计划、年度工作目标是否一致。（3分）	被评估单位长期工作计划、年度工作目标是否包含涉及本项目的建设工作的，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否与上述计划性文件对本项目建设工作的目标、进度安排等指标相一致。共计3分，视一致程度酌情计分。	对绩效目标的指标与被评估单位长期工作计划、年度工作目标进行比对。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估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依据	得分	扣分说明
			③项目受益群体定位是否准确。(2分)	项目受益群体定位准确, 共计2分, 酌情打分。	根据申报资料、调查问卷评估其对受益群体的定位是否准确。	2	
			④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是否与项目高度相关。(2分)	绩效目标和指标是否涉及工程产出定量、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安全、成本控制、社会影响、环境保护、组织管理等方面, 共计2分, 视拟定内容的相关度酌情计分。	根据申报资料评估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是否与项目高度相关。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分)	目标合理性	10	①绩效目标与项目预计解决的问题是否匹配。(2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预计解决的问题相匹配, 共计2分, 酌情打分。	绩效目标与立项说明书等资料进行对比分析。	2	
			②绩效目标与现实需求是否匹配。(2分)	绩效目标与现实需求相匹配, 共计2分, 酌情打分。	根据申报资料以及近年来案件增长等资料进行评估。	2	
			③绩效目标是否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2分)	绩效目标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 共计2分, 酌情计分。	根据申报等资料评估绩效目标是否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 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	1	挑战性目标不足
			④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 指标值是否合理。(4分)	绩效指标已细化、量化, 且指标值合理, 共计4分, 酌情打分。	根据申报等资料分析评估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 指标值是否合理。	3	细化、量化程度不足
实施方案可行性 (20分)	实施内容明确性	5	项目内容是否明确、具体, 与绩效目标是否匹配。(5分)	项目内容明确、具体, 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共计5分, 酌情打分。	查看项目实施方案评估项目内容是否明确、具体, 与绩效目标是否匹配。	5	
	项目时效性	5	项目是否明确项目工程建设进度的时效性。(5分)	项目设立节点清晰、工序完备的工程建设期限, 同时项目清理、退出、调整机制健全, 计5分; 项目仅设立工程建设总期限, 项目清理、退出、调整机制基本健全, 计3分; 项目仅设立工程建设总期限, 项目未建立清理、退出、调整机制, 酌情打分。	查看实施方案是否对项目的工程建设期限作出了相关明确规定, 项目清理、退出、调整机制是否建立健全。	2	项目仅设立工程建设总期限, 项目未建立清理、退出、调整机制, 酌情打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估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依据	得分	扣分说明
	实施方案可行性	5	①项目建设方案是否完整、可行、合理，与项目内容及绩效目标是否匹配。（1.5分）	项目建设方案是否完整、可行、合理，与项目内容及绩效目标相匹配，计 1.5 分，否则酌情计分。	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城市发展规划要求，进行专家论证。	1.5	
②项目组织、进度安排是否科学合理。（1.5分）			项目组织、进度安排合理，计 1.5 分，否则酌情计分。	查看实施方案是否对项目组织、进度作出了合理安排。	1	未能结合组织架构明确进度分工	
③与项目有关的基础设施条件是否能够得以有效保障。（2分）			与项目有关的基础设施条件能够得以有效保障，共计 2 分，酌情打分。	查看实施方案，评估其在人员、设施等基础保障条件是否均已具备。	2		
实施方案可行性 （20分）	过程控制有效性	5	①项目申报、审批、调整及项目资金申请、审批、资金使用等方面已履行或计划履行的程序是否规范。（2分）	项目申报、审批、调整及项目资金申请、审批、资金使用等方面已履行或计划履行的程序规范，共计 2 分，酌情打分。	查看项目申报资料，评估项目申报、审批、调整及项目资金申请、审批、拨付等方面已履行或计划履行的程序是否规范。	2	
	过程控制有效性		②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项目人员条件是否与项目有关并得以有效保障。（1分）	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项目人员条件与项目有关并得以有效保障，共计 1 分，酌情打分。	查看项目申报资料，评估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项目人员条件是否与项目有关并得以有效保障。	0.5	专业人员配备不足。
			③业务管理制度、标准是否健全和完善，以前年度业务制度执行是否出现过问题，相关业务方面问题是否得到有效解决并配有相应的保障措施。（1分）	业务管理制度、标准健全和完善，以前年度业务制度执行没有出现过问题，相关业务方面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并配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共计 1 分，酌情打分。	查看相关制度和业务档案资料。	0.5	未能预设管理制度
			④项目执行过程是否设立管控措施、机制等，相关措施、机制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1分）	项目执行过程设立管控措施、机制等，相关措施、机制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共计 1 分，酌情打分。	查看项目申报资料，评估项目执行过程是否设立管控措施、机制等，相关措施、机制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0.5	未形成管理制度
筹资合规	筹资合	10	①资金来源渠道是否符合相	资金来源渠道符合相关规定，计 3 分，否	查看项目申报资料确定资金来源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估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依据	得分	扣分说明
性(20分)	规性		关规定。(3分)	则酌情计分。	渠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②资金筹措程序是否科学规范,是否经过相关论证,论证资料是否齐全。(4分)	资金筹措程序科学规范,经过相关论证,论证资料齐全,计4分,否则酌情计分。	查看项目申报资料确定资金筹措程序是否科学规范,是否经过相关论证,论证资料是否齐全。	4	
			③资金筹措是否体现权责对等,财权和事权是否匹配。(3分)	资金筹措体现权责对等,财权和事权相匹配,计3分,否则酌情计分。	查看项目申报资料,对照财权与事权划分的相关规定进行评判。	3	
	财政投入能力	10	①各级财政资金配套方式和承受能力是否科学合理。(4分)	各级财政资金配套方式和承受能力科学合理,共计4分,酌情打分。	查看申报资料,是否评估财政资金配套方式和承受能力。	4	
			②各级财政部门和其他部门是否有类似项目资金重复投入。(4分)	各级财政部门和其他部门是否有类似项目资金重复投入,共计4分,酌情打分。	查看有关预算、财务资料等,评估是否存在项目资金重复投入现象。	4	
			③财政资金支持方式是否科学合理。(2分)	财政资金支持方式科学合理,共计2分,酌情打分。	查看申报资料,评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是否科学合理。	2	
合计		100				85	

附件 2

现场调研照片



图 1 审判用房现场照片一



图 2 审判用房现场照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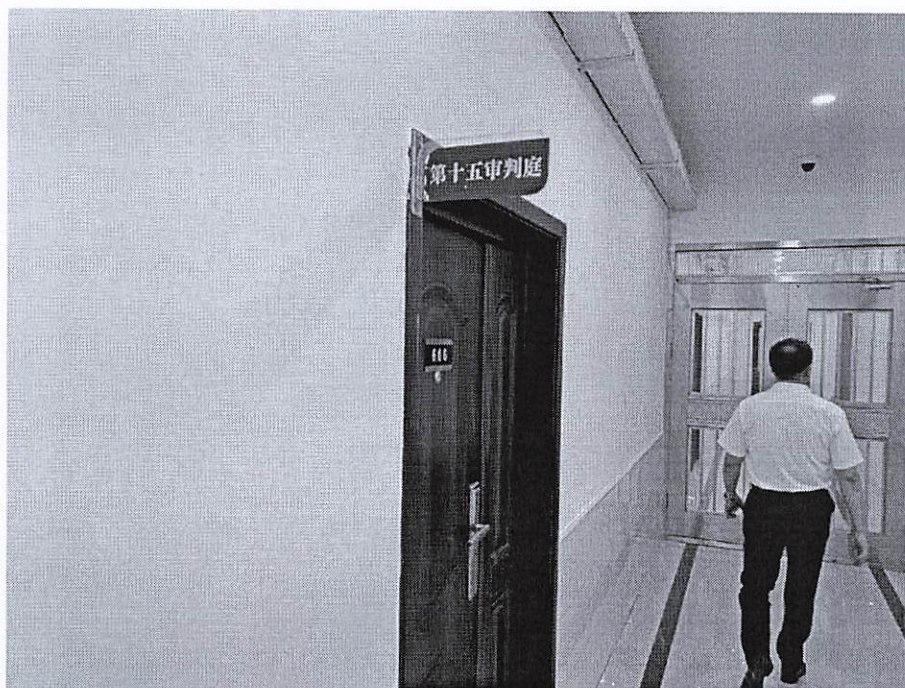


图 3 审判用房现场照片三



图 4 审判用房现场照片四



图 5 审判用房现场照片五



图 6 建设地址现场照片一



图 7 建设地址现场照片二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758012849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娅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企业资本验证；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司法会计鉴定；涉税司法鉴定；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0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04年02月02日至 2054年0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路29号长沙金霞海关保税物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商务写字楼1109房

登记机关

2022年1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7580128497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详细、
真实、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南友道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4年02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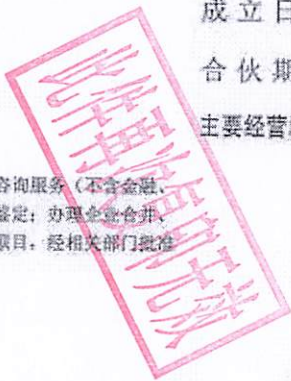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04年02月02日至 2054年02月0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姪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路
29号长沙金霞海关保税物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商务写字楼1109房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 企业资本验证;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
证券、期货咨询); 司法会计鉴定; 涉税司法鉴定; 办理企业合并、
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1 月 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魏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路29号长沙金霞海关保税物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商务写字楼1109房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3010027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函[2004]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01月19日

证书序号：00087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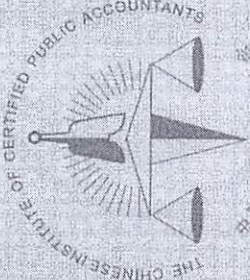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曾小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01-01	工作单位	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3101197701010014		

此件再次复印无效



曾小明 430100270076

证书编号: 4301002700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再次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天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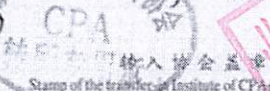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4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4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